

傳統擲矛技術手冊

屏東縣政府115年3月18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72811號函核定

壹、競賽資訊

- 一、比賽日期：暫訂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08時30分。
- 二、競賽組別：青少年男女混合組(男女各2名)、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2名)。
- 三、比賽地點：屏東縣來義高中田徑場(922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47號)。
-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五、年齡規定：
 - (一)青少年男女混合組：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 六、註冊人數：每單位限註冊1隊、每隊限註冊選手16名(男、女各8名)。
- 七、競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總和制。
- 八、比賽規則：
 - (一)競賽服裝：穿著原住民族背心服裝或全隊統一服裝，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競賽。
 - (二)競賽器材：田徑標準規格標槍600公克。
 - (三)競賽距離：15公尺。
 - (四)競賽箭靶：每人一張靶紙，並以投擲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每隊出場競賽4人。
 - (五)競賽分數：每人投擲3次。
 - (六)競賽方式：每人2分鐘內於投擲線投擲3次，前腳不得踩線。規定時間內未投擲完之次數或踩線，不予計分，成績以4人加總判定，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滿分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0分較多為輸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時間。
- 九、特別規定：
 - (一)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競賽，選手不得無故請求競賽暫停。

- (二) 規則無明文定義之細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若有受傷等情事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競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競賽之權利。
- (四) 出賽選手不得貼、塗或穿戴任何護具。
- (五)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競賽場地。
- (六) 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 (七) 每場競賽時間於30分鐘前繳交出賽名單，3分鐘內未到場競賽者，以棄權論。
- (八) 如有成績不符或冒名頂替比賽者，經查屬實，取消競賽資格及名次，並該代表隊三年內，不得參賽。
- (九) 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貳、選拔辦法

一、目的：選拔本縣傳統擲矛代表隊選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縣爭光。

二、錄取、遞補及教練遴選規定：

(一)各組參賽選手排名賽成績各取男、女前十名高分為本縣代表隊選手，其中前八名為正取選手，後二名為備取選手。

(二)如正取選手於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報名前棄權，應於全國賽事報名截止日前14日通知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並簽立「自願放棄參加全國賽切結書」，後依序由備取第一、第二名遞補參賽資格。

(三)代表隊教練以各組第一名選手之登錄教練擔任為原則；如該選手未登錄教練，得由該選手組隊之單位依實際需要擇優推薦。

三、餘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賽事協辦組織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含召集人)，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遴派，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推薦聘請，裁判員由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賽事協辦組織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